

证券代码：834546

证券简称：鸿冠信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童红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除履行前述法律法规等及公司内部《股东会议事规则》约定的程序外不需履行其他程序，会议的召开亦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345,6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陈雄健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出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完成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工作，其中财务报告部分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345,6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撰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各项情况，2024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有效发挥董事会的职能，保证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管理业绩。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345,6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撰写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 2024 年度工作各项情况，公司管理层 2024 年认真履行职权，严格执行各项决议，有效发挥职能，保证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管理业绩。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345,6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参照公司 2024 年运营情况，公司拟定《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345,6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175,204.53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8 元（含税），预计分派总额为：6,006,811.16 元。若股份变动，则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应交税费按《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345,6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行为规范、勤勉尽责，符合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现提议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345,6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撰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各项情况。2024 年，公司监事会勤勉履职、恪尽职守，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加强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内控、风控、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的监督，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股东、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345,6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晶律师、朱正东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